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例上註〕：以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

姊妹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

各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妻以上，

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至絞斬。

其親之妻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

妻、妾者，

無服之親不與，

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問被出，

各斬。若兄亡收嫂、

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被出，改嫁，俱坐

各絞。

妾父祖妾不與。

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遞減之。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

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外，除應死

並離異。

〔律後註〕：同姓不得為婚，況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譜

係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袒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

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總麻之服雖輕，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

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

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為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為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絞，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其妻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子妾，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瀆倫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曰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

〔律上註〕：此條專言娶同宗親屬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為至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為婚內，而于此帶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備矣。